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020年6月24日中共山西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7日中共山西省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做好新时代山西农村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

化，走出有中国特色山西特点的农村减贫和乡村振兴路径。

第三条 各级党委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接续推进防贫减贫工作，走共同富裕道路。

第四条 全省农村工作必须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全面贯彻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第六条 省委对全省农村工作负总责，定期研究“三农”工作，定期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系统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七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必须贯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

省委设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组长，省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下设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人才振兴、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规划和体制机制创新等7个专项推进小组，分别由分管省领导任组长。各专项推进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定期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市级党委应当设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

第八条 省委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委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省委负责，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实行集体讨论处理重要问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形势，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党中央及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省委和省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定期或不定期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党委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同级党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市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

（市、区）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市级党委应当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统筹推进农村工作，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农村工作决策部署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措施，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处于党的农村工作前沿阵地，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把党中央“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落地落实落细。

县（市、区）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直接面向农村、服务农民，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应带头履职尽职，根据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发动、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和乡村各类组织，抓好农村工作各项具体政策措施落实。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和力量配备，确保职能到位、正常运转。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均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

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性课题调查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乡村振兴研究院（所），深入研究“三农”工作重点焦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政策建议。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五条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产能。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富民乡村产业，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聚力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西农谷），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做强“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构建“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面向小规模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农村平安建设，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工作，狠抓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短板，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化文明村镇创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创评。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培养乡村文化人才，传承发展提升黄河流域农耕文明和农村优秀传

统文化，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水土流失、荒山荒沟治理力度，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宜业宜游新农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推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各级党委应当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乡村小

微权力监督制度，开展农民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市县巡察向村党组织延伸。

第二十条 加强党对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推动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推动城市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农技、农机推广体系和农经管理体系改革。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农民生产技能考核颁证，推动“身份农民”向“职业农民”转变。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推动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建立有效激励机制，鼓励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振兴。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注重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注重把熟悉“三农”工作的优秀干部选任到各级党政班子。注重把农村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识别考察干部的重要平台，进一步

加大基层干部交流使用力度，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任职和实践锻炼，到村担任第一书记，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工作力量。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当优先考虑有农村任职经历的干部。县级机关提拔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应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选拔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党政正职经历的干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着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统筹推进集体林权、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业水价、供销合作社等改革，建立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活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长效机制，集中投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按国家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健全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健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加大对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

切实保护好企业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对脱贫攻坚、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项目给予计划指标倾斜。充分研究利用好“点状供地”政策。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省内调剂机制，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的收益，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支持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推动政产学研用合作。把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西农谷）打造成为立足山西、面向全国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和农村改革先行区。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壮大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的导向作用，明确村庄分类，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

展的保障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符合山西实际的地方性农业农村法规规章制度。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创新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引导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乡村提供服务。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省委、省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市县乡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委每年组织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列为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财政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围绕“三农”及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并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建立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对其所负责重点任务应当分年度制定工作方案，创新政策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狠抓推动落实，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

进展、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各有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由上级党委或者本级党委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关爱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按照规定对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褒扬，对乡村振兴绩效显著的市县，在财政资金上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山西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7日起施行。